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重组方案为：（1）公司拟以其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欢瑞世纪”）全体股东所持有的 100% 股份（作为置入资产）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2）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评估价值的差额部分，由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形式购买。其中：由公司向林松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2 亿元，用以收购钟君艳持有的置入资产中的等值部分；（3）其余由公司向欢瑞世纪股东发行股份购买；（4）公司现有股东林清波、丁昆明向欢瑞世纪全体股东按其持有欢瑞世纪的股权比例合计向其转让 3,000 万股上市公司股份，欢瑞世纪全体股东将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取得的置出资产作为股份转让的对价。前述整体方案中，四项交易同时生效、互为前提。任何一项内容因未获得中国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四项交易均不予实施。以上交易以下合称“本次重组”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上述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就此编制了《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下称“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及《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提交我们审阅。经认真审议，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相关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交易作价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交易公平合理，且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公众股东的行为。

4、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具备基本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将获得置入资产，从而可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6、同意公司与欢瑞世纪全体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协议》、《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利润补偿协议》以及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总体安排。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就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时，我们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7、本次重组中，中联评估担任资产评估机构对置入资产及置出资产进行资产评估。中联评估拥有证券业务资格，且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各方均不存在利益关系，独立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关于中联评估就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我们将在评估结果出具后再次发表意见。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林志扬

黄 杰

谢 衡

签署日期：2014年7月16日